

##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董事总经理张伟民先生、董事会秘书董燕女士、财务总监赖永华先生、监事周妹女士的通知，上述人员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3 日、2017 年 5 月 4 日、2017 年 5 月 10 日、2017 年 5 月 16 日、2017 年 5 月 2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个人名义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人、增持数量及增持价格

董事总经理张伟民：10000 股，买入均价：9.53 元，董事会秘书董燕：7000 股，买入均价：10.77 元，财务总监赖永华：10000 股，买入均价：10.20 元；监事周妹：1500 股，买入均价：9.93 元。

#### 二、增持目的

本次增持行为，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及成长的认可，同时也是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 三、增持的合法性

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5〕66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